

证券代码：300418 证券简称：昆仑万维 公告编号：2015-135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情况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1）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主持人：公司董事王立伟先生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5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 其中,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明阳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 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 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7.1 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执行。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6 人, 代表股份 751,627,612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6791%。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1 人, 代表股份 1,153,9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0.1024%。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84 人, 代表股份 98,439,38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732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1,833,7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1%；反对 94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7,491,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72%；反对 947,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2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1,833,7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1%；反对 945,2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6%；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7,491,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72%；反对 945,2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02%；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马少辉、霍雨佳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